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97 次中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貳、地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程主任嘉彥

紀錄：施淑雯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修正後確定，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報告事項二列提案討論一，原報告事項三修正為報告事項二，報告事項四修正為報告事項三。
- 二、提案討論三案由修正為：有關全校體育課開排課業務案，提請討論。
- 三、提案討論三決議二修正為：依 97 學年度本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體育課程鐘點數為 94 小時，故請運動競技學系(運動休閒碩士班)每學期至少支援 94 小時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、比賽及獎勵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，「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、比賽及獎勵補助辦法」應屬行政規則，爰將辦法修正為要點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經洽詢本校會計室，刪除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，本中心擬修正校隊差旅費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日住宿費 500 元、每人每日膳雜費 200 元及交通費火車莒光號來回車資；又囿於本中心經費預算考量，擬加列：「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第六點規定之比賽，得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，申請補助差旅費，但各隊每一年度以申請補助一次賽會為限。」餘項修正部分詳見附件二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部分為原第九點第一款保留，並修正為本中心為能有效提升運動競賽水準，分為三級補助並以各代表隊實際參賽選手為預算核定之標準，特色項目及一級項目每人補助 3000 元，第二級項目每人補助 2000 元(前開補助項目不含報名費)，第三級項目僅補助報名費及保費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250。